一针见“脓”

高铁盒饭需系牢“安全链”

□王恩奎

国务院督查组高度重视“北京开往武汉高铁供应盒饭发霉”一事，连日来，国务院第五督查组先后到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地进行实地督查，力促问题解决。铁路总公司表示，自今年 9 月 29 日起，全国铁路将停止使用常温链盒饭，并将完善相关机制，强化全链条管控。（9 月 19 日《新京报》）

9 月 8 日 G505 次列车上供应的 40 元盒饭竟然发霉，有一名旅客吃完后出现上吐下泻的状况。这一食品安全事件，引起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为此铁路总公司决定自今年 9 月 29 日起，全国铁路将停止使用常温链盒饭，改为冷链盒饭予以供应。

“常温链盒饭”改为“冷链盒饭”，高铁盒饭就安全了吗？我们还是先来了解一下常识。据介绍，“高铁盒饭”采取的是全套标准化的作业模式，主要分为冷链、常温链两种类型的盒饭套餐。常温链套餐是工业化集中加工生产，实行高温、高压、充氮、密闭操作，不添加任何防腐剂，一般保质期为 3 至 6 个月，通常在应急突发情况中使用。常温链盒饭作为备用，因为它保存条件好，只要常温摆放就行，无需进冰箱。冷链菜品保质期一般为 72 小时，贮运温度在 0 摄氏度至 10 摄氏度，目前运行的动车组列车，有的可以满足储藏要求，有的却无法满足。

既然“常温链盒饭”符合标准，而且具有保存条件好等优势，为什么要一律下架呢？“冷链盒饭”一旦达不到贮运温度，可能变质更快。所以现在不应因噎废食，简单进行“常温链”“冷链”的形式改变，而是如何加长“安全链”。提高安全意识，落实具体管理措施，确保乘客舌尖安全。“常温链”也好，“冷链”也好，如果没有“安全链”保障同样会出问题。“常温链盒饭”与“冷链盒饭”食品到了保质期不及时回收处理而是“节约利用”都会出问题，贮运期间不仔细认真检查把关，安全也很难保证。

所以，高铁公司不应“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”，随意废弃一个标准链，扔掉“常温链”，改为“冷链”，而应是在加长“安全链”上做文章。做到盒饭安全环环紧扣，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细节，唯此，“高铁盒饭”安全才有保证，舌尖安全才能放心。

金玉良言

“问题月饼”停产退市具有样本意义

□张西流

资料图片

北京青年报记者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获悉，今年本市中秋、国庆前夕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全面加大了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力度，覆盖食品药品生产、流通和食用全环节。市民关注的中秋月饼总体安全状况良好，抽检中发现 2 批次不合格月饼，食药监部门已立案查处，责令上述销售不合格月饼的生产、经营企业停止生产、经营相应产品。（9 月 19 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随着中秋节临近，北京市有关部门通过抽检，发现了 2 批次不合格月饼，让人们不得不对月饼的质量和安全产生忧虑。令人宽慰的是，有关部门对“问题月饼”实施了顶格处罚：责令其停产退市。这显然具有较大的警示作用。相比之下，市场上之所以会“问题食品”屡禁不止、层出不穷，不是因为相关部门没有管理和查处，而是管理手段不够硬，处罚措施不够狠，不能让违法者“痛定思痛、痛改前非”。

譬如，一家企业生产“问题食品”被罚 5 万元，但根本不会伤及元气，企业交完罚款后照样生产。对此，食品行业人士曾表示，要让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经营者“从舅舅家赔到姥姥家”。换言之，对于生产销售“问题食品”的企业和个人，要严管重罚，一定要罚得他们没有能力再开张，甚至让其倾家荡产，或者不再给予营业资格，限制终身禁入，这样才能断了违法的念头。

在韩国，自 2004 年出现了“饺子风波”之后，政府采取的措施也更严厉了。首先，加大对假冒名牌食品的处罚，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。其次，制作、销售劣质食品的个人会被定为“保健犯罪”，所处刑罚最高可到 10 年，罚款 2 亿韩元（约合 143 万元人民币）。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公司，除吊销营业执照以外，10 年内还禁止再重新营业。这些惩罚措施，对厂家来讲是致命的，生产企业因此变得仔细谨慎，如履薄冰。

可见，“问题月饼”停产退市，具有样本意义。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，主要是违法者为牟取暴利而欺骗消费者导致的。所以，“罚”是很管用的方法，只有提高处罚标准，才能起到威慑作用。在人民生活水平从温饱向小康迈进的过程中，维护消费者的尊严，不仅仅是保证他们买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、用得舒心；也不仅仅是保证他们不受欺诈，不被歧视，不受“问题食品”所累，而是要保护和倡导他们追求“安全、文明、绿色、低碳”的消费新理念。为此，有关部门必须高悬“严管重罚”的法律之剑，挥斩制售“问题食品”等违法行为，让公众敢于消费，乐于消费，成为有尊严的消费者。

一家之“盐”

5000 公里换来的千万“罚单”

□王恩亮

贾女士买了辆劳斯莱斯新车，却发现是“二手车”，遂以欺诈为由将销售方北京锦麟盛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三倍赔偿，贾女士在一审中被判败诉。近日，北京市三中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宣判，认定销售商存在“消费欺诈”，支持贾女士要求，开出了高达 1300 余万元的“罚单”。（9 月 20 日《新京报》）

因为隐瞒和修改了一辆劳斯莱斯初始的 5000 公里的里程数，汽车销售商就被判高达 1300 多万元的“罚单”，这几乎打破了人们的正常认知，甚至为其喊冤者也会有之。原因在于，即便 5000 公里足以让一辆新车变为二手车，但也毕竟只跑了 5000 公里。因此无论从折旧上讲，还是所造成的实际后果看，都与这一法律惩戒不成正比。

然而，这一判决的警示意义也在这里。那就是，针对这类案件，法院在使用法律上，不是以对受害者造成的实际损失作为衡量点，而是以是否构成“消费欺诈”作为亮剑依据。因为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不仅支持对“消费欺诈”三倍赔偿，而且还明确赔偿金额系对经营者欺诈行为的震慑与惩罚，与消费者受到的实际损失并无必然联系。由此可见，但凡经营者构成“消费欺诈”，哪怕欺诈行为再小，都将面临售出产品三倍的赔偿。

鉴于这一认识，返回头来再看本案，就不会觉得汽车销售商千万“罚单”吃得冤了。一则这辆劳斯莱斯虽转手数次，但之前的销售商在转手时都对该车已跑 5000 公里有交待。只有到了该汽车销售商手中，他们才清零了该车上的 5000 公里数，并在既没告知购车人实情，也没在《汽车销售合同》注明并作为新车售出。由是观之，该汽车销售商如此隐瞒和弄虚作假，显然已构成“消费欺诈”，因此也就不存在冤。二则既然构成了“消费欺诈”，就适用于不以对消费者造成的实际损失论罚，那么就算劳斯莱斯的售价再高也要三倍赔偿。因此说来，该案售出的票据车价为 460 多万元，吃 1300 多万“罚单”一点也不冤。

总之，5000 公里换来上千万“罚单”，说不上冤，教训也惨痛。这就告诫所有经营者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不是摆设，法院更不会任由“消费欺诈”作奸犯科。并且要当心小欺骗也会惹上大麻烦，唯诚信经营才是最大财富。同时也提醒消费者，在涉及“消费欺诈”的维权行动上，切莫因损失小就放弃或让步，那样反会助长欺诈行为。只有眼里揉不进哪怕再小的“消费欺诈”，并拿起法律武器与其较真，才会让自己的权益得到最大保障，才会让“消费欺诈”在不菲的违法成本面前销声匿迹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不限。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

百家讲“痰”

“痰”：

男子邹某因在儿子家居住的小区被狗咬过，便用氟乙酸类鼠药浸泡鸡肝，将毒鸡肝投放在小区草坪。小区 5 名业主饲养的六只宠物犬误食毒鸡肝死亡。近日，记者从法院了解到，邹某一审被认定犯投放危险物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……日前，发生在辽宁男子邹某身上的遭遇，再次让网友吵作一团。

（9 月 18 日《中国新闻网》）

百家讲：

众所周知，当下不文明养狗、违法违规养狗行为比较多，早就引起了很多人的不满。但是，不文明养狗、违法违规养狗行为的违法成本却很低。只要没有引起恶劣后果，一般只是罚款了事。即便是发生狗咬人、狗伤人案件，狗主人一般也只需要对受害人给予经济赔偿，很少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正是因为这样看上去不对等判罚，让很多人觉得不公平。因此，要让大众能够接受毒杀宠物狗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的判罚，不觉得这样的量刑过重，最根本的是要切实提高不文明养狗的违法违规成本，要用法律来规制那些不文明养狗的狗主人。

但同时应该注意的是，这样的判罚是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实施的，并没有什么不妥之处。公众的反应更多是来自于情绪上的不适应，因此，一方面做个文明养狗人，一方面也要在法律下行事，才能避免牢狱之灾。

——何勇

“痰”：

9 月 15 日，安徽阜阳，时某侠带领 6 人在一红绿灯处先后 3 次拦截过往婚车，索要喜糖、喜烟、红包等物品，拦车者表示只认一百元大钞，不给钱就堵着，导致婚车车队通行不畅，影响交通秩序。

（9 月 18 日澎湃新闻网）

百家讲：

从法律角度而言，拦婚车讨喜钱，不给不让走，这有明火执仗拦路抢劫之嫌。别人办喜事，这几个人却想借此讨钱，既于法不容，于情也不堪。

涉事 7 人因寻衅滋事已被行政拘留，当成为一些人警醒的现实镜鉴。

英国哲学家斯迈尔斯说过：“一个国家的前途，不取决于它的国库之殷实，不取决于它的城堡之坚固，也不取决于它的公共设施之坚固，而在于它的公民品格之高下。”所谓好的公民品格不仅仅是自发而成，更需要的是相关部门的规范和惩治，以法立人，以法管人，有了规矩，才能成方圆。因此，不妨以区域为单位，通过在社区、农村设立规矩，用规矩校准思想之标、调整行为之舵、绷紧风气之弦。有了敬畏之心，才能知道哪些事能做，哪些事不能做，确保言行举止不逾矩。而有了法律的规范，才能知道万事都有后果，行不矩之事必食其恶果。

——童其君

遗失声明

黄士学，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，证号：342422197211142351，声明作废。

魏征宇，遗失客运从业资格证，证号：310000010114039231，声明作废。

焦亚生，遗失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证号：310000010112029244，声明作废。

刘杰，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，证号：411425198910163339，声明作废。

上海丛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M0LR9Y，声明作废。

上海瀚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遗失营业执照正本，证照编号：05000000201706230057，声明作废。

上海家家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虹桥店，遗失营业执照正本，证照编号：05000000201606060064，声明作废。

上海赵晔影视文化工作室，遗失法人章一枚，声明作废。

有生品见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松江中心路店，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，编号：JY13101170091062，声明作废。

减资公告

宠游（上海）旅游咨询有限公司，经股东决定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仟万元正，减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正，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梵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100万元人民币，特此公告。

注销公告

上海梓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经股东决定，决定注销，法定代表人：宇根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LPEH5N，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佩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决定注销，法定代表人：孙志恒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LNN918，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集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经股东决定，决定注销，法定代表人：高利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LG0Q5U，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适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经股东决定，决定注销，法定代表人：陈金妹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LRPH0Q，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卉凌建材有限公司，经股东决定，决定注销，法定代表人：翟凤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LTBD44，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篆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决定注销，法定代表人：蔡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LHTG0Y，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问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决定注销，法定代表人：蔡海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LG7D32，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青贸易有限公司，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，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话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YQH27A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。